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4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被告 李順良

李鐘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訴外人李竹曦積欠其借款本金新臺幣587,5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惟李竹曦已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應於繼承李竹曦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依原告與李竹曦之個人信貸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：「倘因本契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堪認雙方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被告為李竹曦之繼承人，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廖珍綾